

证券代码：000851

证券简称：ST 高鸿

公告编号：2025-033

##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2022 年常州 9 起案件处于再审阶段，已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(2025)苏民申 528 号、529 号、530 号、531 号、532 号、533 号、534 号、538 号、539 号）；2024 年常州 12 起案件一审已进行听证、但尚未开庭审理。

2、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2022 年常州 9 起案件的再审申请人，2024 年常州 12 起案件的被告。

3、2022 年常州 9 起案件被执行的金额：《执行通知书》中列明的执行金额为 156,267,330.5 元、执行费 459,569 元以及迟延履行期间的一般债务利息和加倍部分债务利息；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银行账户已实际被执行法院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扣划 140,025,035.30 元。2024 年常州 12 起案件列明的金额为 399,861,496 元、迟延履行利息 193,008,828.3 元、诉讼费、保全费以及保全担保费。

4、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2024 年 12 月份已计提不超过 1.6 亿元的预计赔偿损失，执行通知书中列明的执行金额和执行费合计 156,726,899.50 元，减少 2024 年度当期利润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

2022 年 4 月，常州实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常州实道”）对北京大唐高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高鸿科技”）、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提起 9 起诉讼，案号为(2022)苏 0411 民初 2558 号、2560 号、2562 号、2563 号、2564 号、2565 号、2566 号、2568 号、2569 号（以下简称“该 9 起诉讼”），公司一审败诉，2023 年 2 月就该 9 起诉讼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

诉，案号为（2023）苏04民终2280-2288号，该9起诉讼二审于2023年6月14日进行了开庭审理，但尚未判决。

2024年4月12日，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起诉状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举证通知书》等共计12起案件，案号为（2024）苏0411民初1894-1905号的诉讼材料。

上述12起诉讼与常州实道之前已提起但未审结的9起诉讼案情基本一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4月17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》。

2024年08月05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寄来的（2023）苏04民终2280号、2282-2288号共8起案件的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》及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寄来的（2024）苏0411民初1894-1905号共12个案件的《追加被告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》及相关证据材料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08月0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》。

2024年12月30日，公司收到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针对2022年常州9起案件的二审判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01月0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》。

2025年1月10日，2022年常州9起案件处于再审申请已受理及执行阶段，已收到《执行通知书》等文书，公司银行账户已实际被执行法院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扣划109,593,354.34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01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》。

为维护公司合法利益不受损害，公司就2022年常州9起案件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《再审申请书》等相关材料，公司再审申请已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。

2025年2月12日，公司已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询问的传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02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》。

## 二、关于 2022 年常州 9 起案件的进展情况

### （一）再审申请情况

2025 年 4 月 1 日，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针对 2022 年常州 9 起案件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本院经审判委员会讨论认为，北京大唐高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凯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(二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百一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本案由本院提审；
- 二、再审期间，中止原判决的执行。

### （二）执行阶段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银行账户已实际被执行法院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扣划 140,025,035.30 元，剩余 16,701,864.20 元尚未执行，再审期间，中止原判决的执行。公司此前已就 2022 年常州 9 起案件向新北区人民法院提出《执行异议书》，请求新北区人民法院停止对异议人高鸿股份银行账户现金的执行，并对已扣划的异议人高鸿股份银行账户现金保留在法院账户，不分配给被申请人常州实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。

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

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于 2024 年 07 月 18 日披露了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2）、2024 年 07 月 24 日披露了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4）、2024 年 08 月 07 日披露了《关于新增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3）、2024 年 08 月 15 日披露了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8）、2024 年 09 月 28 日披露了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34）、2024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了《关于新增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38）、2024 年 12 月 04 日披露了《关于新增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54）、2024

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了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55）、2025 年 01 月 24 日披露了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、2025 年 02 月 06 日披露了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、2025 年 02 月 22 日披露了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、2025 年 03 月 06 日披露了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、2025 年 03 月 13 日披露了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、2025 年 03 月 29 日披露了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# **四、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**

2024 年 12 月份已计提不超过 1.6 亿元的预计赔偿损失，执行通知书中列明的执行金额和执行费合计 156,726,899.50 元，减少 2024 年度当期利润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**五、其他应注意事项**

1. 再审的最终结果具有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.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银行账户已实际被执行法院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扣划 140,025,035.30 元，再审期间，中止原判决的执行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1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 9 份《民事裁定书》（(2025)苏民申 528 号、529 号、530 号、531 号、532 号、533 号、534 号、538 号、539 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1 日